

##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雨萱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oa040@mo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648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送「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科技部補助哥倫布計畫試行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二、旨揭修正要點適用於其生效後，待聘期間尚未屆期之案件，其中第十點有關以未任職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資格申請計畫並獲通過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前取得符合第二點之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107年2月7日函知計畫通過者：取得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期限為108年1月31日。

(二)本部107年8月10日函知計畫通過者：取得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期限為108年7月31日。

正本：公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47單位)、公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單位)、軍警學校(專題)受補助單位(共9單位)、私立大學(專題)受補助單位(共82單位)、私立學院(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0單位)、公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2單位)、私立專科(專題)受補助單位(共1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